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6〕31号

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代码：2601-500151-07-02-33388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031195）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旧县街道龙洞村2组，属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拟在现有联合储库内改造设置水基岩屑储存池1700立方米、造纸白泥储存池900立方米、赤泥储存池315立方米、铜渣储存池1700立方米、磷渣储存池900立方米、氟化钙污泥储存池540立方米、建筑垃圾储存池1700立方米、油基岩屑综合利用后剩余干渣储存池360立方米、锶渣储存池315立方米，合计8430立方米；新建建筑面积为811平方米的替代燃料类固体废物贮存及投加间。该项目通过利用现有水泥熟料生产线年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70.4909万吨/年，其中替代生料类固体废物56.6101万吨/年（包括水基钻井岩屑15万吨/年、造纸白泥9万吨/年、赤泥2.0755万吨/年、铜渣8.9389万吨/年、磷渣7.1511万吨/年、氟化钙污泥4万吨/年、建筑垃圾

9.0144 万吨/年、油基岩屑综合利用后剩余干渣 0.7151 万吨/年、锶渣 0.7151 万吨/年)；替代燃料类固体废物 13.8808 万吨/年(包括废塑料 2.9702 万吨/年、废木材 2.9702 万吨/年、废橡胶颗粒 1.5881 万吨/年、干化污泥 3.9702 万吨/年和废纺织品 2.3821 万吨/年)。本项目严禁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水泥熟料规模仍为 226.3 万吨/年不变。项目不新增用地面积，由现有人员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10 天，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固废卸载废气经水喷雾设施除尘减轻影响；投加上料废气经系统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窑尾废气收集后经“分级燃烧+SNCR+SCR+复合脱硫+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4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运营期窑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氨、氟化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 中控制区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 要求；氯化氢，氟化氢，汞及其化合物，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执行《水

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2013）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总有机碳因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增加的浓度不超过10 mg/m<sup>3</sup>；根据《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要求，在基准含氧量10%的条件下，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mg/m<sup>3</sup>、35mg/m<sup>3</sup>、50mg/m<sup>3</sup>。运营期无组织氨及厂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依托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排放。拟建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涉及噪声主要为固废运输产生运输噪声，通过加强运输管理，如禁止夜间运输、车辆限速等，实现运输噪声不扰民，确保运营期各厂界昼、夜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

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置；运营期无新增固体废物。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对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区域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并定期检查、维修，防止污水垂直入渗土壤事故的发生。在易燃危险物质储存区域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等，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日常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规范作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制定详尽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窑尾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氯化氢 43.563 t/a，氟化氢 6.223 t/a，汞及其化合物 0.038 t/a，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 0.97 t/a，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0.343 t/a，二噁英类毒性当量 0.622 g/a。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七）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

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2日

---

抄送：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旧县街道办事处、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2日印发

---